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瑞華
電話：049-2332380#1077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hua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692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 (1091069236A令.pdf)

主旨：「農產品安全用藥(吉園圃)標章核發使用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以農糧字第109106923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係本會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20日以(88)農中字第0820023號公告訂定，因本會自108年6月15日以後不再輔導生產者使用吉園圃標章，並以109年4月13日農糧字第1091068600A號令廢止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管理作業規範」，爰廢止旨揭要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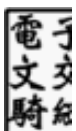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宜蘭縣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、臺東縣農會、花蓮縣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臺南市臺南地區農會、臺北市農會、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

農業處 收文:109/05/18



1090171252

2 附件隨送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農糧署(企劃組(請登載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)、作物生產組、運銷加工組、農業資材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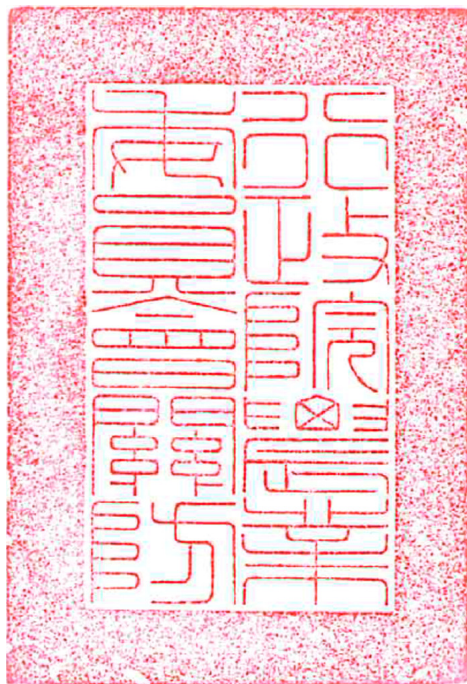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091069236A號



廢止「農產品安全用藥(吉園圃)標章核發使用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